

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王万元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本次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提名方式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万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寿泓、杜健、朱茶芬

2023年4月14日